

112 年度審閱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

缺失事項	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相關條文
意見書內容	未包括意見書摘要。	第 22 條
意見書摘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說明或未完整說明委任案件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。例如：僅說明依據法令為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未說明所依據之條次。 2. 未載明所屬機構地址。 3. 意見結論段敘明分別以收益法及可類比法計算，惟實際上係採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，並未採用收益法，意見結論敘述有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23 條第 1 款 2. 第 23 條第 2 款 3. NA
聲明事項	未敘明「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」、「無或有酬金之情事」或「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」等事項。	第 24 條第 1 項
本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完整說明受評標的基本狀況(如:所營業務)，僅敘明其財務資訊。 2. 評估所採用估價或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時，僅採用單一估價或評價方法，且未敘明理由。 3. 受評標的為股權，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，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估算價值之調整項目加項(如:估計房屋及土地增值額)及減項(如:約定由他方承擔之大陸資本利得稅)，僅備註為委任公司提供之估計數，而未敘明調整之理由、及所作調整之分析與判斷。 (2) 資訊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而未經公正第三方驗證者，如直接引用受評標的財務報表自結數/財務預測數等，惟未說明所作評估程序及資訊具適當性及合理性。 (3) 未敘明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初步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、調節及說明，如僅列示不同評價方法之價值區間，惟未說明如何形成價值區間結論。另對各該評價方法設有相同權重者，僅列示不同評價方法之價值區間及最終決定之價值，惟未具體說明所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25 條第 4 款 2. 第 15 條 3.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 12 條第 6、7 款及第 26 條第 5 款 (2) 第 26 條第 6 款 (3) 第 27 條第 4 款

	缺失事項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相關條文
	<p>設權重考量之理由。</p> <p>(4)意見結論僅說明股權之公允價值，惟未敘明對受評標的之預計交易金額與最終價值或價值區間之比較，並對預計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。</p> <p>(5)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者，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：</p> <p>A. 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。例如：僅列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資訊，未做相關說明。</p> <p>B. 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其理由。例如：僅說明預測營收減少之原因及列示營收預測明細表，惟未充分說明受評標的展望性財務資訊(如：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增額營運資金等)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。</p> <p>C.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、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、折現率、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。例如：僅列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表格，惟未就前開事項詳加說明。</p>	<p>(4)第 26 條第 8 款</p> <p>(5)</p> <p>A. 第 27 條第 2 款</p> <p>B. 第 27 條第 2 款</p> <p>C. 第 27 條第 2 款</p>